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批准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2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泰亚股份/上市公司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
收购人	指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在本次收购中与王悦采取一致行动的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

本次收购	指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受让泰亚股份 9,086,942 股股份,以资产认购泰亚股份非公开发行 302,898,015 股股份,合计收购泰亚股份 311,984,957 股股份,占泰亚股份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40.59%,并成为泰亚股份控股股东之行为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泰亚股份而编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上述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悦

经核查，王悦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583198305****，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一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 冯显超

经核查，冯显超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12701198204****，住所为陕西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榆阳镇****，无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3. 骐飞投资

根据骐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骐飞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4000575143），根据该执照记载，骐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3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骐飞投资的合伙协议，骐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1,709.33	货币	2024.12.30	1.140
2	盛李原	有限合伙人	10,255.96	货币	2024.12.30	6.837
3	陈敏	有限合伙人	4,587.79	货币	2024.12.30	3.059
4	张光彩	有限合伙人	611.71	货币	2024.12.30	0.408
5	曹青山	有限合伙人	458.78	货币	2024.12.30	0.306
6	何鑫	有限合伙人	8,159.37	货币	2024.12.30	5.440
7	李伟	有限合伙人	458.78	货币	2024.12.30	0.306
8	吴庆耀	有限合伙人	458.78	货币	2024.12.30	0.306
9	杨友发	有限合伙人	917.56	货币	2024.12.30	0.612
10	甘亮平	有限合伙人	2,417.32	货币	2024.12.30	1.612
11	闵懿	有限合伙人	18,289.53	货币	2024.12.30	12.193
12	彭勃	有限合伙人	333.98	货币	2024.12.30	0.223

13	钱明	有限合伙人	627	货币	2024. 12. 30	0. 418
14	唐彬	有限合伙人	825. 8	货币	2024. 12. 30	0. 551
15	严谨	有限合伙人	519. 95	货币	2024. 12. 30	0. 347
16	张纲	有限合伙人	428. 19	货币	2024. 12. 30	0. 285
17	林晨光	有限合伙人	994. 02	货币	2024. 12. 30	0. 663
18	陈永聪	有限合伙人	59, 826. 45	货币	2024. 12. 30	39. 884
19	方伟	有限合伙人	1, 223. 41	货币	2024. 12. 30	0. 816
20	林彬	有限合伙人	3, 172. 03	货币	2024. 12. 30	2. 115
21	林观明	有限合伙人	1, 223. 41	货币	2024. 12. 30	0. 816
22	周今翌	有限合伙人	458. 78	货币	2024. 12. 30	0. 306
23	谭迪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24	俞巍仑	有限合伙人	458. 78	货币	2024. 12. 30	0. 306
25	宋瑞银	有限合伙人	458. 78	货币	2024. 12. 30	0. 306
26	陈华杰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27	赵凡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28	李冰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29	周文豪	有限合伙人	917. 56	货币	2024. 12. 30	0. 612
30	韩人峰	有限合伙人	1, 758. 65	货币	2024. 12. 30	1. 172
31	李光荣	有限合伙人	458. 78	货币	2024. 12. 30	0. 306
32	孙法昆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33	周桢云	有限合伙人	458. 78	货币	2024. 12. 30	0. 306
34	王飞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35	杨岚亭	有限合伙人	305. 85	货币	2024. 12. 30	0. 204
3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0, 255. 96	货币	2024. 12. 30	6. 837
37	黄萍	有限合伙人	3, 175. 7	货币	2024. 12. 30	2. 117
38	杨孟武	有限合伙人	764. 63	货币	2024. 12. 30	0. 510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 740. 73	货币	2024. 12. 30	3. 160
40	冯显超	有限合伙人	6, 452. 77	货币	2024. 12. 30	4. 302
合计		--	150, 000	--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骐飞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该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

4. 圣杯投资

根据圣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圣杯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75151），根据该执照记载，圣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29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显超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圣杯投资的合伙协议，圣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1	冯显超	普通合伙人	2,871.01	货币	2024.12.30	1.91
2	许涛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3	卞冬华	有限合伙人	27,274.73	货币	2024.12.30	18.18
4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5	陈湛	有限合伙人	1,798.01	货币	2024.12.30	1.2
6	郭侃怡	有限合伙人	590.39	货币	2024.12.30	0.39
7	林永桦	有限合伙人	1,798.01	货币	2024.12.30	1.2
8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9	宁炳杨	有限合伙人	47,220.68	货币	2024.12.30	31.48
10	孙雷	有限合伙人	3,082.29	货币	2024.12.30	2.05
11	王旻飞	有限合伙人	1,284.29	货币	2024.12.30	0.86
12	许晓兵	有限合伙人	1,541.15	货币	2024.12.30	1.03

13	董继武	有限合伙人	770.58	货币	2024.12.30	0.51
14	杨宇建	有限合伙人	1,541.15	货币	2024.12.30	1.03
15	尤华强	有限合伙人	1,798.01	货币	2024.12.30	1.2
16	赵建锋	有限合伙人	1,284.29	货币	2024.12.30	0.86
17	盛谢华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18	徐鼻	有限合伙人	2,568.59	货币	2024.12.30	1.71
19	张皓聪	有限合伙人	770.58	货币	2024.12.30	0.51
20	段颖凯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21	周云鹏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22	代亚功	有限合伙人	898.98	货币	2024.12.30	0.6
23	钱正育	有限合伙人	899	货币	2024.12.30	0.6
24	王淑泉	有限合伙人	899	货币	2024.12.30	0.6
25	吴辉媛	有限合伙人	642.15	货币	2024.12.30	0.43
26	洪燕	有限合伙人	256.86	货币	2024.12.30	0.17
27	金凡	有限合伙人	1,284.29	货币	2024.12.30	0.86
28	林小红	有限合伙人	642.15	货币	2024.12.30	0.43
29	唐悦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30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0.58	货币	2024.12.30	0.51
31	韩斌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32	孙政华	有限合伙人	770.58	货币	2024.12.30	0.51
33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34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513.72	货币	2024.12.30	0.34
35	徐建红	有限合伙人	12,842.93	货币	2024.12.30	8.56
36	赵冬存	有限合伙人	5,137.17	货币	2024.12.30	3.42
37	申亮	有限合伙人	3,036.72	货币	2024.12.30	2.02
38	王悦	有限合伙人	20,588.63	货币	2024.12.30	13.73
合计		—	150,000	—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杯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该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

（二）关于王悦、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王悦担任骐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王悦与骐飞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为保障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作为恺英网络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各方保持绝对一致，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拟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王悦的意见为准。

（3）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与其他方充分协商且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悦与冯显超、圣杯投资及骐飞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目前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悦和冯显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收购方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鞋材生产销售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平台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将恺英网络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将进一步提升恺英网络在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市场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如下决定和批准程序

1. 收购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骐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

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圣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收购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 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 号），核准泰亚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泰亚股份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定和批准以及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实施，王悦将持有泰亚股份 153,157,7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0.57%；冯显超将持有泰亚股份 86,727,2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11.65%；骐飞投资将持有泰亚股份 45,193,2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6.07%；圣杯投资将持有泰亚股份 26,906,7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3.61%。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泰亚股份 311,984,9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41.90%。

本次收购前后（包括配套融资）泰亚股份的股本情况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5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42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0.57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1.65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9.34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6.85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07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20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61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2.87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5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24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3
其他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67,820,000	-	67,820,000	9.11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6.76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567,819,996	-	744,619,996	100.00

（二）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性质、比例

1. 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5月25日，上市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向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方确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499,999,996股。上市公司向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收购人合计认购上市公司 302,898,015 股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40.68%。

2. 股份转让

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 1,500 万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存量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存量股份受让数量（股）
1	王悦	4,460,905
2	冯显超	2,526,036
3	海通开元	2,024,999
4	海桐兴息	1,485,000
5	骐飞投资	1,316,308
6	赵勇	1,128,006
7	圣杯投资	783,693
8	王政	621,720
9	华泰瑞麟	333,333
10	经纬创达	270,000
11	九彤投资	50,000
合计		15,000,000

收购人合计受让上市公司 9,086,9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1.22%。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5月2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8月17日，上述交易各方又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作价、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及数量、股份转让、交割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期间损益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2.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王悦等9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5月2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盈利补偿主体、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调整、违约责任以及协议效力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 本次收购资金的总额

1. 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

根据《重组协议》，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02,898,01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26元，收购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3,410,631,649元。

2. 股份转让

根据《重组协议》，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1,500万股，其中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受让上市公司存量股份9,086,942股。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000.00万元，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存量股份价值405,883,409元。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重组协议》，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与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以恺英网络 100%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置出资产为对价受让林诗奕转让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

收购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受让上市公司存量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收购人为其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收购人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支付方式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收购人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交割，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存量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收购人将恺英网络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鞋材生产销售变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泰亚股份或其子公

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章程条款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相关修改。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员工聘用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具备独立性，收购人王悦已经作出了承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能够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

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收购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恺英网络审计报告》、恺英网络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泰亚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也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收购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或姓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悦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3%的股份；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市公司 6.6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1%的股份，通过担任圣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市公司 3.98%的股份
海通开元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7%的股份
海桐兴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3%的股份

骐飞投资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8%的股份
赵勇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2%的

备注：上述收购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2)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

除上市公司和恺英网络外，收购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骐飞投资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恺英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骑兵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北京恺英持股 100%
恺英开曼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公司

(3)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盛李原	恺英网络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	申亮	恺英网络董事、经理助理
3	赵亮	恺英网络董事
4	林小红	恺英网络监事
5	袁倪斌	恺英网络监事
6	崔睿	恺英网络监事
7	陈永聪	恺英网络副总裁
8	宁炳杨	恺英网络副总裁
9	闵懿	恺英网络副总裁
10	何鑫	恺英网络副总裁
11	其他	上述 1-10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政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恺英网络 5%以上股权
2	陈敏	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恺英网络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4	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悦腾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控制的公司
5	圣杯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的一致行动人
6	天马时空	恺英网络重要的参股子公司
7	飞天联合	持有恺英网络子公司上海光梭 25%股权的股东
8	吴川市信达建筑涂料厂	副总裁陈永聪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鼬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闵懿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4. 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泰亚股份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显超、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③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

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泰亚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泰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

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收购人持股情况，在泰亚股份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泰亚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 骐飞投资有限合伙人盛李原的配偶黄晓彬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黄晓彬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黄晓彬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000	-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黄晓彬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黄晓彬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黄晓彬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即，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黄晓彬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 黄晓彬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其不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黄晓彬承诺，自泰亚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

2. 圣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炳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宁炳杨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宁炳杨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 年 5 月 5 日	4,000	4,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6 日	10,900	14,9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7 日	-1,900	13,0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8 日	9,900	22,9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8 日	-13,000	9,9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800	11,7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1 日	-5,400	6,3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2 日	14,300	20,6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2 日	-6,300	14,3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3 日	3,000	17,3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3 日	-800	16,5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18,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4 日	-3,500	14,5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8 日	5,300	19,8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8 日	-2,500	17,3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22 日	3,300	20,6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21 日	-17,300	3,3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22 日	5,500	8,8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22 日	-3,300	5,50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宁炳杨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 根据宁炳杨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宁炳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宁炳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宁炳杨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宁炳杨承诺，自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3. 骐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闵懿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闵懿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闵懿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 年 5 月 6 日	4,000	4,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7 日	1,000	5,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8 日	500	5,5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1 日	500	6,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00	4,0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2 日	3,500	7,5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2 日	-2,500	5,0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0	5,2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4 日	400	5,6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4 日	-3,600	2,0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5 日	500	2,5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5 日	-500	2,0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18 日	7,300	9,3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00	7,3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21 日	-6,500	800	卖出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0	1,000	买入
2015 年 5 月 22 日	-800	20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闵懿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闵懿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宁炳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闵懿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闵懿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闵懿承诺，自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黄晓彬、宁炳杨和闵懿前述声明与承诺真实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